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6〕260057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春苏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990		法定代表人	侯庆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年01月25日 15时27分01秒，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刘赣12020017040、郑雪梅12020017073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发现车牌号为黄吉AP5790的货运车辆于2026年01月20日 11时49分56秒行经S238临涣(南)卡点超限运输动态卡点时，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车，车货总重为102.87吨，车货总限重为49吨，超限53.87吨，超限率109.93%。自动报警提示该车超限运输，并通过路侧电子情报板告知车辆驾驶人到就近的停车场卸载，到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执法人员:刘赣、12020017040、郑雪梅12020017073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查询并核实，发现该车为长春苏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该违法行为有壹份非现场执法电子证据单、壹份其他证据材料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转下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6〕260057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春苏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REDACTED]					
		联系电话	1990[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侯庆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REDACTED]					

（承上页）

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处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wfw.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wfw.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wfw.gov.cn:8888>

